

一种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方法探索

李林启, 李小雨

河南师范大学法学院, 河南新乡 453007

摘要

数据作为数字经济时代的关键生产要素, 其知识产权登记方法对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具有重要意义。在国家政策层面, 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方向已被明确, 相关实践探索正通过3批试点在全国17个省市推进。但由于国家尚未形成统一立法, 各试点登记规则在登记主体、登记对象、审查模式、法律效力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针对上述问题, 提出一种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方法: 明确“数据处理者”具备登记资格, 排除仅单纯控制数据的“数据持有者”, 以避免权属冲突; 将“数据集合”作为登记标的, 并统一其构成要件, 即需满足来源合法、经算法加工、具备实用价值、体现智力成果属性4项要求; 采用“登记机构形式审查+第三方机构实质审查”模式, 引入新型赋能技术提升效率与公信力; 在现阶段推行登记生效主义, 通过建立强制登记程序构建全国互认的权利凭证体系, 以保障交易安全。

关键词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 登记主体; 登记对象; 审查模式; 法律效力

中图分类号: D923.49

文献标志码: A

doi:10.11959/j.issn.2096-0271.2026028

Exploration of a registration method for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li linqi, li xiaoyu

School of Law, Henan Normal University, Xinxiang 453007, China

Abstract

In the digital economy era, as a key production factor, the data property rights registration method of data plays a significant role in promoting the market-oriented circulation of data elements. The direction for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has been clarified at the national policy level, and relevant practical explorations are being advanced through three batches of pilots in 17 provinces and cities across the country. However, since unified national legislation has not yet been formed,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are observed in pilot registration rules across various regions, including aspects such as registration subjects, registration objects, review models, and legal effects. To address these issues, a registration method for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is proposed: clarifying that "data processors" qualify for registration, while excluding "holders" who merely control data to avoid ownership conflicts; defining "data collections" as registration subjects and unifying their constituent requirements, which must meet the four conditions of lawful sources, algorithmic processing, practical value, and attributes of intellectual achievements; adopting a model of "formal review by registration authorities + substantive review by third-party institutions", with the introduction of new enabling technologies to enhance efficiency and credibility; currently implementing the doctrine of registration effectiveness, establishing a nationally mutually recognized rights certification system through mandatory registration

procedures to ensure transaction security.

Key words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registration, registration subject, registration object, review model, legal effect

0 引言

在当今信息大爆发的时代，作为关键生产要素的数据对经济发展的带动效应日益增强，为了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和交易流通，《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提出要“研究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并专门部署了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工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即《数据二十条》）提出了“研究数据产权登记新方式”，指明了数据保护和交易的重要方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从2021年开始，在浙江、上海和深圳部署了首批数据知识产权试点任务；2023年试点范围扩大到8个省市；2024年试点省市范围进一步扩大至17个。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大力推动下，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方法正逐步扩大地方试点范围，各地已有的登记制度形成了各具特色的规则和标准，各登记试点地区都已取得重要进展。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试点已在全国多地铺开，各试点因地制宜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办法并取得成效，为未来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方法的构建积累了一些经验。但数据知识产权登记问题仍未得到根本解决，登记主体有待细化，登记对象不明确，登记审查模式不完善，登记法律效力界定不清晰等核心问题有待完善。本研究将数据知识产权视为数据产权在知识产权语境下的具体化表达，旨在深入剖析数据知识产权的

发展现状与问题，从而提出切实可行的完善方案，以期为该领域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促进数字经济的健康发展。

1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方法的价值

任何法律制度的建立都有其理论依据与自身追求的价值目标，价值与权利是互惠的^[1]。价值的社会依赖性决定了其现实化需要通过制度管道实现^[2]，研究构建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是贯彻落实国家政策的重要举措，结合现有17个数据知识产权试点的实践经验展开研究，对将来统一制度的出台具有重要意义。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方法的探索在法律、经济及实践层面具有重要价值。

1.1 有利于确定数据知识产权权利归属

数据具有可复制性和易传播性，所以确定权属尤为重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是确认数据财产权益归属的行为^[3]，其主要提供了一个公示机制，使数据知识产权归属明确化和可追溯。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本质是保护创作者的智力成果，防止他人未经授权而使用。通过登记程序，可以明确某项数据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确定数据知识产权的权利归属，即可以清晰界定谁拥有某项数据知识产权，从而避免权利归属的争议。登记簿及登记证书可作为权利人是否享有权利以及享受何种权利的有力证明^[4]。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为数据创作者

或所有者提供法律上的保护，确保其创新成果得到应有认可，同时为权利人在维权时提供 stronger 的法律支持。数据知识产权经登记后，登记机构将相关信息载入登记簿，向权利人颁发登记证书，并将相关事项向社会公告。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公告不仅具有法律上的公示效力，还能够明确数据知识产权的权属关系，为数据交易提供便利，降低交易成本和风险。这一机制有助于减少侵权纠纷，提高数据交易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1.2 有利于降低数据知识产权交易成本

权利核验成本过高将阻碍数据流转交易^[5]，而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公示公信功能能够稳定交易各方的预期，可有效降低市场交易成本。一方面，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能够有效降低信息传递的成本。通过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登记机构将数据知识产权权利人、内容、变动等信息记录在登记簿中。登记簿可以被查阅复制，交易相对人能够以低成本方便、快捷地了解数据知识产权的登记内容。另一方面，标准化的权利记载方式和权威统一的登记机构，使数据知识产权的合法性和正当性更容易被信赖，保证了数据知识产权的合法交易流通，买家和卖家都可以更加放心地进行数据交易，有效降低了当事人调查了解数据知识产权的权利归属和内容的成本。此外，如今信息网络十分便捷，登记机构一般会开通线上查询通道，人们足不出户通过网络即可查询到登记簿中登记的数据知识产权权利人和权利范围等内容，大大节约了时间成本。

1.3 有利于提升数据知识产权流通效率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和保护的根本目的

在于便利数据流通使用^[6]。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方法通过系统性构建数据权属确认、价值转化与合规流通的规则框架，为数据要素市场的规范化发展提供核心指引，这一价值在国家试点地区的创新实践中得到充分验证。一方面，登记提供权威权属凭证，解决数据流通中权属模糊的问题。对数据进行确权登记后，能够明确数据主体及权利形态等核心因素，进而更好地服务数据的流通与交易^[7]。登记制度推动数据描述、权利界定等环节的标准化，提升数据的可识别性，交易双方无须投入大量资源进行权属调查与风险防范，减少谈判与合同设计成本，加速交易进程。另一方面，官方登记信息有效增强交易透明度与可信度，登记结果的权威性使登记的数据知识产权能够得到充分的法律保护，为数据知识产权交易和融资提供可靠依据。登记证书作为法定权利证明，是数据质押融资、证券化、保险等金融创新的基础。湖北的试点实践表明，登记证书的公示效力能够明确数据权益归属，降低交易双方的信任成本，从而提升数据流通效率；仅2024年，上海数据交易所挂牌的130个登记数据产品便实现交易额超1.4亿元，质押融资规模突破2亿元，充分展现了制度对经济活动的直接促进作用。清晰的权属保障吸引资本入场，买卖双方基于统一、可信的登记信息建立互信，减少信息不对称导致的交易摩擦，能够显著提升数据流通效率。

2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2.1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现状

当前，我国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处于“国家政策引导、地方先行先试、行业分化

探索”的发展阶段，尚未形成国家统一立法。国家政策虽提出数据产权分置机制，但缺乏专门上位法支撑，仅通过地方性规范规则进行管理；试点省市依托区域需求开展探索，出台地方性登记规则并搭建平台，但因法律授权缺失，登记仅具公示效力而非确权效力；行业之间则形成差异化探索。在实践层面，登记工作以确权促流通为目标，地方试点成效显著。整体上，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推动着数据要素规范化流通，呼应国家战略与新质生产力发展需求。

首先，在国家层面，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主要基于政策文件推动，尚未形成专门的上位法依据。《数据二十条》为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奠定了理论基础，国家数据局综合司与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联合发布的《数据流通交易合同示范文本》首次尝试将数据产权规则嵌入实践操作，在示范文本中系统嵌入了数据产权流转规则、产权登记指引等内容，标志着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开始从理论构想走向操作实践。2025年3月1日开始施行的《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数据规〔2025〕26号）旨在规范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截至2025年3月，全国累计受理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申请超过4.8万件，颁发登记证书超过2.4万件^[8]。

其次，在地方层面，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推动下，北京、上海、山东等17个试点省市开展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实践，这些试点结合区域数字经济发展需求，开展了丰富多样的地方立法与登记实践探索，陆续出台了地方性登记管理规则，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制度模式，北京、浙江、江苏等地还建立了本地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浙江在前期的探索阶段，通过知识产权区块链公共存证平台累计发放存证证书9

695张^[9]；上海登记数据产品中人工智能领域占比超60%，生物医药占20%，显示出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与新兴产业的深度耦合，通过支撑核心数据资产的商业化应用，加速技术研发向产业价值的转化。此外，部分地方已经承认了知识产权登记证书的法律效力，并可以作为证据使用。例如，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在“数据堂”案^[10]中明确将《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作为数据权益的证据，通过司法裁判肯定了其法律效力，为数据资产的司法保护提供了可操作的路径，从而强化了市场主体的制度信心。

最后，在行业之间，金融信用领域在数据要素乘数效应下，信用数据从原始数据到数据产品的转化需要建立专门登记规则，形成特定领域登记范式；工业与信息化领域将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深度融入产业数字化转型，针对工业数据高价值密度、强产业关联、多主体权属等特征，设计行业适配的登记规则，为制造业数据要素流通提供了制度保障。不同行业基于数据类型、应用场景和价值释放方式的差异，在数据知识产权登记领域形成了分化探索形态。

2.2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存在的问题

2.2.1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主体有待细化

在三权分置模式下，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涉及的数据来源者、数据处理者、数据使用者的角色与职责常发生交叉重叠^[11]。但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对登记主体的界定却远未形成共识，实践中主体认定标准不统一，针对登记主体应为“数据处理者”还是“数据处理者与数据持有者并存”存在根本性分歧。首先，在实践中，各试点地区关于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主体的规定，主要存在两种不同模式：一种以山东、北京、

天津为代表，认为有权申请登记的主体为数据持有者与数据处理者，此种模式涵盖的权利主体相对宽泛；另一种以浙江、江苏、广东等大多数试点地区为代表，认为数据处理者是唯一适格的登记主体，将单纯的数据持有者排除在外。在实践操作中还存在一定的限制，普遍实行会员制的数据交易所也对申请登记的资格设置了门槛。这些限制导致部分具备民事主体资格的实体无法进行登记，与数据产权应体现的平等性原则存在冲突^[3]。其次，在学术界，尽管普遍认可数据处理者因投入实质性加工劳动而具备登记主体资格，但对数据持有者的地位仍存较大分歧。关于数据来源者缺少将数据信息加工处理成数据的劳动过程^[12]，不能被赋予登记主体的权利，以及数据处理者是适格的登记主体这两点，几乎没有争议。数据持有者未参与数据加工，却可能通过控制数据资源对数据流通与价值实现产生关键影响，因此，关于数据持有者是否符合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核心特征，尚未形成统一意见。

2.2.2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对象不明确

分析国内试点地区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规则可见，当前各试点在界定登记对象的范围、构成要件及具体描述方式上存在显著分歧。首先，各试点对“数据知识产权”的理解差异较大。从地方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实践来看，登记对象包括数据集合、数据、数据产品和服务等，各自标准不一。例如，山东采用“数据集合”，浙江采用“数据”，贵州则采用“数据智力成果”，而深圳采取“数据知识产权注册”与“数据产权注册”并行的双轨制。这种地域性标准不一的情况，直接导致全国范围内登记对象混乱，难以形成统一的市场预期和权利公示公信力。其次，登记对象的构

成要件不统一，缺乏可操作、可验证的规范指引。在登记对象的构成要件方面，各试点在数据来源和处理规则上共识较强：均要求数据来源合法，且需经过特定规则或算法的加工处理，原始数据不具备注册资格。河北特别允许在加工中适度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关于数据属性，除安徽外，其他地区要求具备“智力成果属性”。在价值属性上，要求则不一致：北京、天津要求“商业价值”，河北要求“应用价值”，其余地区要求“实用价值”。登记要件的不明确使潜在登记主体无法预判其数据资产是否符合登记条件，登记审查机构亦缺乏清晰的裁量依据，极易导致登记结果的主观随意性、地域差异性乃至法律效力存疑。最后，数据知识产权登记需通过具体描述使登记对象特定化，但具体方式缺乏统一规范。描述的不明确性削弱了登记文件的公示效力与司法采信度，阻碍了数据要素的市场化配置。

2.2.3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审查模式不完善

审查模式是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重要环节，影响着数据权利人的权益保护和市场竞争。随着数字经济的迅速发展，审查模式也在不断演变。一般而言，根据知识产权取得方式的不同，登记审查存在实质审查与形式审查的区别。各试点地区对于登记机构应当进行形式审查抑或实质审查的规定存在较大分歧^[13]，具体而言，山东采用“形式审查+实质审查”模式，由登记平台实施形式初审，山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则负责对数据产品的智力成果属性、实用属性开展实质复审，尤其注重从数据处理规则和应用场景角度评估其解决技术问题的能力 and 产业实施效果。上海虽未在明文明确规定审查模式，但已组建专业审

查队伍对申请项目进行实质审查。相比之下,多数地区采取“形式审查”模式,强调审查效率,却难以保障登记结果的实体合法性,易导致登记证书的公信力受损。因此,在纯粹的“形式审查”原则下,各地登记机构缺乏建设审核规则的动力,导致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机构的专业能力无法得到充分发挥,一些地方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机构片面追求“数量”而忽视了“质量”^[8]。从当前一些试点地区的相关规定可以发现,在制度功能上,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被定性为一种公共服务行为^[3],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仅具有证明效力,而没有法律效力^[14],这导致一些学者甚至认为“数据知识产权”并非一种“产权”,登记结果的可信度就变成了单纯的第三方背书见证。

2.2.4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法律效力不清晰

确立统一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效力是为了确保登记数据受法律认可和保护。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法律效力不清晰,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学界的争议,财产权登记效力模式主要有登记对抗主义和登记生效主义两种^[15],而对于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有学者提出了登记生效^[4]、登记对抗^[16]、初步证明^[17]等不同进路。在现行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框架下,登记制度本身赋予了申请者拥有数据知识产权一定的证明效力,但该效力的强度尚未明确^[18]。鉴于该制度设计的核心价值在于优化数据要素流通效能,亟须在数据交易运行机制中探索登记权能的配置选择,即应赋予其登记生效效力抑或对抗效力。登记生效主义主张权利转移需经登记才能产生效力;登记对抗主义则认为未登记交易在当事人间有效,但不得对抗善意第三方。具体而言,若采用

登记生效主义,数据权利转让或质押未经登记即不产生法律效果;若采用登记对抗主义,交易双方权属变更虽自合同生效时成立,但无法阻却善意第三方对该权利的主张。二是试点地区的实践,研究各省市的相关制度可以发现,试点地区更倾向于采用登记生效主义。例如,深圳登记制度具有登记生效主义色彩,设立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专责机构,并建立覆盖登记全流程的体系,趋近不动产登记模式。因此,作为登记凭证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效力有必要进一步加强^[8]。但各试点地区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法律效力不统一,登记机构颁发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效力缺乏明确的法律界定,加剧了登记证书认可度不足的问题。

3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方法的完善建议

真正释放数据要素的潜能,确保其权属清晰、流转顺畅、价值高效实现,关键在于建立一套权威、高效且全国互认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方法。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构建,本质上是技术创新、利益平衡和法律移植的综合过程^[19]。该制度通过严格限定登记主体为实际创造价值的数据处理者,并精准界定登记对象为具备合法来源、经过处理、具有实用价值和智力成果属性的“数据集合”,进而系统性解决登记过程中的审查模式优化与法律效力确认两大核心问题。权威性需要坚实的法律效力作为后盾,高效性依赖于科学合理的审查模式,互认性则要求全国统一的规则与效力标准。从登记主体、登记对象、审查模式、法律效力4方面共同塑造这一制度的公信力、运行效率与全国协同能力,从而为数据要素市场的健康繁荣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3.1 限定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主体为数据处理者

探索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方法是厘清数据知识产权权属、促进数据要素流通的关键制度设计。其中，登记主体的界定直接关系到制度的有效性、公平性与激励导向。由于数据要素化是一条复杂的产业流程，数据样态在其中不断变化，涉及数据收集、整合、处理多重环节的多元主体，相较于传统知识产权，数据知识产权权利主体的界定更复杂。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主体应严格限定为实际投入创造性智力劳动并承担核心风险的数据处理者，排除仅对数据进行物理或事实控制的数据持有者，此限定并非简单的概念区分，而是具有多维度的合理性支撑。

首先，从法理基础与知识产权的本质属性出发，数据处理者作为登记主体具有内在正当性。知识产权制度的核心宗旨在于保护人类智力活动的创造性成果，其权利客体本质上是无形的智力创造物而非其物理载体。数据本身作为原始记录或客观事实，通常不具备“独创性”这一知识产权产生的核心要件，其价值往往处于潜在或待开发状态。而真正赋予数据以知识产权法意义上“新价值”的，是数据处理者所实施的创造性加工行为，生成前所未有的数据集或数据产品。这些行为凝结了处理者的专业知识、技术投入与创造性判断，符合知识产权法所保护的“智力劳动创造”本质。将登记主体限定为数据处理者，正是将权利赋予真正创造“增值”的行为人，体现了“谁创造、谁获益”的公平原则，也与著作权法保护作者、专利法保护发明人的底层逻辑一脉相承。

其次，限定登记主体为数据处理者，符合国家数据要素产业发展的内在要求。数据处理往往需要技术研发、算力、人力

等资源，成本巨大，而数据持有只是对一种事实状态的描述，数据持有者对数据知识产权并不享有排他性权利^[20]。若允许数据持有者轻易登记数据知识产权，将导致数据处理者面临投入成果被截取的风险，极大削弱其进行数据深度开发与创新的积极性，最终损害数据要素市场的活力。不从事实质创造的数据持有者若利用登记制度将大量其控制但未增值的数据进行登记，将导致权利壁垒，阻碍数据的合法流通与合理使用。因此，唯有明确排除数据持有者的登记资格，才能清晰界定权利源于创造性处理行为本身，而非简单的控制状态，从而有效降低交易成本中的确权摩擦，保障数据要素高效、有序流通。此外，将数据持有者排除在登记主体外，是规避权属冲突、保障数据流通效率、维护市场秩序的现实必需，具有强烈的实践合理性。浙江、江苏、广东、安徽等地都要求登记主体是依法对数据进行加工处理的主体。有学者认为，在数据的全生命周期中，可能存在多个主体先后或共同参与算法处理、规则构建等创造性劳动。当价值由众多参与者协作创造时，知识产权权益的清晰分配变得艰难^[19]。现行制度若简单指定单一主体为权利人，极易忽视前期其他主体的实质性贡献，导致其正当权益被削弱，埋下利益冲突的隐患。但数据持有者通常指在物理上或技术上控制数据的实体，其“持有”状态可能源于多种原因，核心特征在于对数据的“控制”，而非对数据价值增值的主动创造。若允许数据持有者进行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将引发一系列难以调和的矛盾与风险：不仅模糊了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的本源，更可能导致权利基础的虚化与滥用；还会与真正进行价值创造的数据处理者形成权利主张重叠，使确权纠纷的复杂性呈几何级增长，严重阻碍数据的顺

畅交易与授权使用。

3.2 明确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对象为数据集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对象不明确的问题，核心在于其登记对象的范围、构成要件及具体描述方式存在争议。这些根本性分歧不仅导致各地登记规则难以协同，更直接削弱了登记行为的法律确定性与公示公信效力，阻碍数据知识产权的流通。因此，需在厘清法理基础与实践需求的前提下，对登记对象的范围、构成要件及描述方式进行统一界定。

3.2.1 登记对象应为数据集

从法学视角审视，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对象应明确为数据集本身。首先，法学中权利对象更接近于自在之物^[21]。数据服务行为更多属于合同关系调整范畴，不宜作为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直接客体。在经济学层面，“数据资源”是数字经济生产要素的原始数据，“数据产品”指代经开发加工形成的经济产品，实质上从数据集衍生而来，对数据集的保护可间接实现对数据产品的保护^[12]，二者在本质上均可归结为数据集^[3]。其次，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的客体，核心在于那些通过实质性智力劳动与技术投入，使原始数据转变为具有衍生财产价值的衍生数据或数据产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保护的则是数据权利人对登记数据所享有的权益。数据集是数据知识产权客体的新型表现形式^[22]，是针对原始数据和数据资源进行加工、使用而形成的衍生性数据^[23]。《数据二十条》提出的“原始数据—数据资源—数据产品”三元结构中，数据集涵盖“数据资源”与“数据产品”。以数据集为登记对象，

既可避免对原始数据的不当确权，又能通过固化形态与增值过程明确权利边界，增强登记文件的公示效力与司法采信度。最后，“数据”作为广义概念无法区分原始状态与加工形态，这一表述未能体现登记对象必须具备的规模性特点，单一数据无法独立形成市场价值与应用潜力，难以具有经济价值与保护意义。相较之下，“数据集”的表述更准确地反映了登记对象的结构化、聚合性特征，符合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中对规模性数据资产进行确权保护的内在要求。因此，将“数据集”确立为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对象更为妥当。

3.2.2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对象的构成要件

首先，数据来源合法。数据来源的合法性构成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基础前提与核心要求。数据的获取途径多元化，来源复杂，难以采用单一标准界定其合法性边界。有观点以合法性审查存在难度为由，主张在登记实践中弱化“依法依规获取”的要求^[17]，此观点实不可取。其一，合法性考量是中国式现代化法治思维的必然要求，法律理应是解决法律问题的根本依据。尽管国家层面尚未出台专门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立法，但以《数据二十条》为代表的国家政策及地方规范性文件已构建起数据获取的合法性框架。其二，登记机构肩负在职权范围内如实准确记载登记事项、避免登记错误的法定职责与注意义务。无论地方规则采用实质审查还是形式审查模式，登记机构均应在权限内履行审慎核查职责^[24]。“依法依规获取”的要件已在多地登记管理规则的例外条款中得到印证，各地均强调登记内容须符合规则要求且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其次，经过一定的算法和加工，即对

合法取得的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创造出新数据价值或为数据添附新价值^[25]。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要求登记对象须经过算法、模型或加工工具等具有明确技术内涵的规则化处理。具体而言，“算法”应指申请人基于自身对数据特性与业务需求的理解，设计、选择或实质性改进的，具备一定复杂性、可重现性和特定技术效果的运算方法；即便是采用现有算法或工具，申请人也必须在参数调优、流程设计、模型适配或集成应用等环节，做出体现其智力判断的实质性贡献。“加工”则超越了单纯的技术操作，强调通过一系列处理活动为数据注入新的智力价值，包括从数据清洗、整合、标注到结构重构、价值提取的全过程，但核心在于数据处理者需要针对提升数据质量、挖掘深层信息、构建新的数据关系或适应新的应用场景等进行技术决策与智力投入。例如，为构建一个可用于市场趋势分析的数据集，数据处理者不仅需要执行数据清洗和整合，更需设计独特的特征变量、建立有效的数据模型，这些工作共同构成了赋予数据新价值的“实质性操作”。总之，在结果方面仍要求具有一定的创造性，实践中可以先行对那些在原始数据基础上开展创造性劳动的成果给予肯定和保护，达到相应要求的则进行登记，以赋予数据处理者相关数据知识产权^[26]。对于含个人信息的数据，还需完成匿名化、去标识化等脱敏操作，广东和深圳即采用此做法。这一要求的核心在于确认申请人付出了实质性数据处理劳动，但数据处理应达到何种程度方符合登记条件，仍难以判断。数据财产权的保护对象应是私权领域中具有衍生性财产价值的数据^[27]。原始数据与衍生数据的转化标准虽具模糊性，但核心判断依据在于：数据处理劳动是否赋予数据以衍生性财产价值。洛克财产权理论为

此提供了法理支撑，即劳动使自然之物脱离原始状态并增益价值的部分，劳动者可主张专属财产利益^[28]。这种增值源于生产性努力，权利人实质性投入的智力劳动是确权根本依据，可推动社会总财富增长。数据处理作为数据这一新型生产要素参与社会生产的主要方式，要求处理者对数据资源投入显著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并依据规则或算法进行操作。此过程赋予转化中的数据资源以体力与智力劳动的附加价值，生成具备足够智力创造水平的数据集，使之满足成为数据知识产权客体的标准。

再次，具备实用价值。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方法的核心目标在于确认和保护特定数据集的权益，促进数据要素的流通与应用，从而激发数据价值。各试点地区在立法中主要有商业价值要求、使用价值要求和无专门要求3种模式。对商业数据来说，具有实用价值往往意味着具有商业价值^[17]。但登记对象不应局限于商业数据^[29]。有学者认为，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对象应当是合法获取、经过处理且具有实际应用价值、商业潜力和体现智力劳动成果的数据或数据集^[13]，肯定了商业价值作为登记对象的构成要件之一。但商业价值要求数据必须进入市场才能形成，强调数据集蕴含的现实或潜在经济收益或市场竞争力优势，其内涵范围明显窄于实用价值。若强制规定数据集合须具备“商业价值”方可登记，本质上会将数据知识产权的适用场景限定在商业领域，不利于其长远发展。因此，应将其价值属性界定为实用价值，可参照专利制度中实用性规范的运作机制予以架构，采用“数据可在产业场景中应用并产生积极效益”的标准。此举既能明晰授权门槛、强化数据保护效力，亦可避免无实质价值的数据获得登记，防止

对公共资源的不当侵占。

最后，体现智力成果属性。各试点地区对此要件的设定存在差异：《山东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规则（试行）》第三条明确规定登记对象必须满足智力成果属性，北京、天津等地采用“智力因素”标准，而深圳、广东等地的规则未进行明确规定。经论证，相较于“智力因素”，“智力成果属性”的表述更具合理性。该属性要求数据集合并非原始信息的简单堆砌或自然生成，而应体现人类智力活动的创造性加工与结构化整合。例如，经算法优化的市场趋势分析数据集等，蕴含了数据处理者的认知判断与技术投入。经过一定规则处理的数据本就蕴含着“智力成果属性”，这既符合保护人类智力创造的初衷，也划定了权利边界，避免对基础数据的过度垄断。将智力成果属性作为登记要件，既能确保数据知识产权与传统知识产权的内在法理高度契合，彰显制度关联性，也能推动数据产业从粗放采集向增值开发转型升级，最终实现数据要素价值的创造性释放。

3.2.3 登记对象应以一定的描述方式登记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是将数据的相关信息记录在法律或行政机构的管理系统中，以此确认权利归属、提供权利证明并保障权利的正常使用^[30]。为此，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簿上应当记载用于描述数据的相关信息，从而使被登记的数据被特定化或可得特定化^[4]。首先，需记载数据知识产权的总体情况，包括数据名称、简介及所属行业，其功能类似于专利公告的名称与摘要，既便利登记机构审查管理，也便于公众快速检索和理解登记信息，有效实现信息管理目标。其次，需描述其物理特征，包括数据结构、数量、更新频率等。数据更新

描述应为必要登记项，建立数据更新的动态披露机制，以应对数据持续演进特性导致其保护范围处于实时变化的问题。更新频率说明其总量是否可能变化及变化模式，该标准的细化有待国家或行业制定统一技术规范。可采用类似于著作权登记“特征描述+样本留存”的模式^[3]。物理特征足以刻画数据的样态与规模，样例数据则可直观展示并验证特征真实性，相较于存储全部数据样本，此方式在成本与必要性上更合理。最后，需描述数据来源、处理过程及应用场景。数据价值实现具有高度场景依赖性，登记前必须证明数据集合具备实用价值，其具体应用场景的设计直接影响数据要素社会经济效能的发挥。无论权利人通过自产非个人数据、依法采集个人信息还是合法受让方式取得数据，记载数据来源、处理过程和应用场景，均有助于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审查，确保其合法性。

3.3 登记机关形式审查+第三方机构实质审查

形式审查关注申请者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合法，实质审查则要求不动产登记机构进一步审查材料的真伪及法律关系的真实性^[31]。有学者认为，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宜采取形式审查方式^[32]，但形式审查难以穿透表面材料核查数据来源的合法性、采集过程的合规性及权益链条的真实完整性。同时，形式审查对数据本身价值、创新程度缺乏有效鉴别能力，会导致大量低价值、低创新甚至重复冗余数据涌入登记库。这不仅稀释了登记数据的整体价值，更严重削弱了市场对登记证书的认可度。随着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的完善，审查方式必然从形式审查走向实质审查^[33]。但现阶段仍处于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方法的探索阶段，实质审查虽真实性、可信度高，但工作量

大，效率较低。加之数据种类繁多、技术更新快，海量登记申请对登记机构的专业能力提出极高要求，而登记机构的人员编制与技术储备有限，难以全面覆盖数据确权审查所需的多学科知识，审查效率较低，阻碍了高质量数据的顺畅流通与价值释放。

因此，更妥善的方案是引入专门性第三方机构辅助实质审查，再由登记机构进行形式审查，以减轻审查机构的审查压力。建立形式审查与实质审查相结合的机制，在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之间寻求一种平衡。我国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方法的审查模式可借鉴不动产登记的经验，第三方登记机构的实质审查内容包括两方面。一方面是对登记对象构成要件的审查，例如，对数据的来源、采集方式、合规性等进行核查，以提升登记数据质量，增强登记证书在数据交易、融资等活动中的权威性与可靠性^[8]。一般而言，数据集规模很大，无法单纯使用人力进行实质审查，可以借助新质技术进行自动审查，例如运用区块链技术辅助审查^[34]，或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对数据进行智能分析和筛查，以提高审查效率与准确性。当前，区块链技术与人工智能技术已十分成熟可靠，广泛融入金融、医疗、供应链及智能制造等领域，并稳步持续向前发展，能够为数据知识产权审查提供坚实且安全的技术支撑。另一方面是对交易变动中债权关系的真实性与合法性进行审查^[18]。为强化权责统一，制度设计必须嵌入严格的第三方责任机制，第三方机构因审查错误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35]。实践中已有如此做法，例如深圳在数据知识产权首次登记中，由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实质审查，登记申请时登记主体需提交第三方服务机构出具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审核材料^[36]。

在此机制下，登记机构以形式审查为

主，实质审查为辅，对申请材料的形式完备性、基本合规性，以及第三方服务机构出具的实质审查报告进行高效核验，确保程序正义与登记效率，大幅降低行政成本与程序延迟。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方法可以采用区块链存证、人工智能审查等技术，既可提升登记效率，又能通过技术赋能强化数据安全治理能力。在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前，对经规则处理的数据集合进行存证或公证的首要目的是保证数据知识产权的真实性、证明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申请人的数据处理能力^[6]。数据的真实性与完整性是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法律基石，数据集合作为数据知识产权客体的前提，是其产生时刻的客观真实性必须得到无异议的确立。实践中，为确保数据的客观真实与不可篡改，依托公证处进行数字公证存证已成为当前的关键技术与制度保障。例如，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公证处推出的“公证云”电子数据保管平台，为市场主体提供从数据生成时点开始的即时存证、固证服务；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哈尔滨公证处则积极探索区块链技术与公证业务的深度融合，实现了电子数据存证的全流程可追溯与防篡改。目前，全国17个试点省市的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关于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管理条例都具有针对数据存证的要求，更反映出各省市主管机关对于数据产生真实性和不可篡改的法律要求的重视。若不设置数据登记公证程序，未经过公证存证的数据就无法进行内容锁定、流通溯源，属于虚假登记，不仅无法实现数据权益的登记管理，还会在后续的交易、融资、金融衍生等活动中产生欺诈行为，引发金融风险。因此，将公证存证作为数据真实性保障的基石，并在此基础上构建形式审查与实质审查相结合，引入专业第三方机构参与的机制，不仅能够优化审查资源配置，提升数据知

识产权登记效率，更能显著提升登记制度公信力，有效激活数据要素市场活力。

3.4 明确数据知识产权登记采用登记生效主义

确立数据知识产权统一登记的法律效力，是构建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的核心环节。当前学界对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效力存在登记生效和登记对抗两种分歧，鉴于我国数据要素市场尚处发展初期，登记制度仍在区域性试点探索阶段，现阶段宜采取登记生效主义，参考不动产登记，确立登记作为权利变动生效要件的数据治理模式，这对我国数据要素市场的规范化建设具有显著制度优势。

首先，登记生效主义更适配新型财产权的确权需求。作为新兴财产权类型，数据知识产权的权利边界与内容仍处于动态演进阶段，尚未形成如物权、债权或传统知识产权般成熟稳定的规范体系。尽管未来我国有可能出台类似于《专利法》等专门针对数据知识产权进行更系统全面规制的法律，但在现阶段，更稳妥可行的路径仍是在既有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框架内进行补充与完善，通过修订法律或解释法律等方式逐步确立适应数据特征的保护机制，为实现数据要素的有效流通与权益保障提供制度支撑。登记生效主义能够更好地满足理论和实践的需求^[18]，有助于实现数据知识产权权属关系的法定化与透明化，推动数据知识产权制度的完善；同时，适时构建全国一体化的数据登记机构体系，能够实现登记效力统一^[35]。与著作权的登记方式不同，如果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定位为自愿登记，其法律效力将远低于强制登记，登记制度的价值也会大打折扣^[17]。登记机构通过将登记作为权利变动的生效要件，对数据知识产权进行统一登记^[3]，产生强

制性登记义务，要求所有数据知识产权变动必须经登记机构对数据来源合法性、个人信息权益侵害风险、隐私权及商业秘密保护状况等进行独立审查，而非仅采信申请人的单方声明。该机制是破除数据流通合规障碍、消除受让方权属疑虑、保障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关键支撑。在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过程中，登记机构通过审查申请材料，确认数据产品的权利主体、权利内容和权利边界，并将这些信息记载于登记簿中向社会公示。这种确权机制不仅能为数据要素市场提供权属清晰的制度环境，解决数据要素市场发展中的权利确定性问题，还能为数据交易、数据融资和数据入股等经济活动提供保障。强制登记程序可构建数据质量标准化体系，有效防范提供方交付的数据存在质量缺陷、篡改或伪造等问题导致购买方使用目的落空乃至财产权益受损的市场风险。

其次，采用登记生效主义更能保障交易安全，降低交易成本。强制登记为市场流通数据设定了权属边界与合规标准，可从源头上遏制非法数据流转。在登记审查环节，采用形式审查与实质审查相结合的模式，并引入第三方机构协助审查，同时借助新质技术赋能，既能提升登记效率，又能保证登记准确率。因此，登记生效主义不会导致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效力低下。在数据知识产权这一新兴领域，采用登记生效主义更符合我国数据要素市场建设的实际需要。数据要素具有非排他性、可复制性和流动性等特点，权属不清会导致外部性问题，而登记生效主义通过强制登记内部化了这种外部性，为数据交易提供了更稳定的制度环境，保障交易安全。在交易中，登记簿记载的权属状态推定为与真实情况相符，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减轻交易主体查证对方权属状态真实性的压

力^[37]；交易主体对登记簿记载的合理信赖，使潜在交易者只需依据登记公示内容做出决策，无须额外付出成本调查交易物的状况，可最大限度地降低其缔约成本^[38]。国家知识产权局应牵头制定规章层级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并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名义颁发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增强登记的权威性^[39]。此外，可充分利用网络进行登记，这能极大减轻申请主体的登记负担^[4]，进一步优化整个制度流程。

最后，采用登记生效主义能够提升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的全国认同度。一是可极大增强登记信息的公示公信力。登记生效主义要求信息必须集中、统一、权威地登记在法定平台。登记机构经审查赋予登记结果强公信力，交易主体凭登记证书的权利外观即可高效完成交易，显著降低交易成本。二是登记生效主义更能充分激活登记证书的功能。登记生效主义通过强制登记并进行内容合法性核验，为交易方提供可信赖保障，促进跨区域、跨行业数据平台互联互通，充分释放数据价值以驱动产业升级。任何区域的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交易相对方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在面对一份依据登记生效主义颁发的证书时，均可以信赖该证书所记载的权利状态。这种信赖源于法律对登记效力的强制性规定，减少了不同区域对证书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重复核查或质疑的必要性，显著降低了跨区域交易和维权的制度性交易成本。

4 结束语

数据要素作为驱动新质生产力的核心引擎，其市场化配置效率直接关乎数字经济的未来格局。在政策强力驱动下，我国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方法历经3批试点在17个省市推进探索，从规则构建到平台实践，已取得显著成效，有力印证了制度对激活数据价值的关键作用。作为一种新型财产登记制度，探索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方法是打通数据要素市场化的关键节点。登记主体得以精准界定、登记对象标准实现全国统一、审查模式融合技术赋能、法律效力获得强制保障，不仅呼应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提出的“研究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还与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内在需求相契合，通过制度性激励推动数据要素的全覆盖、动态化应用，最终服务于经济高质量发展。

参考文献：

[1] 朱振. 认真对待理由：关于新兴权利之分类、证成与功能的分析[J]. 求是学刊, 2020, 47(2): 105-119.
Zhu Z. Taking reasons seriously: analysis of the classification, justification, and function of emerging rights[J]. Seeking Truth, 2020, 47(2): 105-119.

[2] 贾丽萍. 数据知识产权的权利证成与规则展开[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24, 30(4): 205-224.
Jia L P. Justification and rules of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J]. Law and Social Development, 2024, 30(4): 205-224.

[3] 汤贞友.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制度逻辑及完善[J]. 知识产权, 2024, 34(3): 34-53.
Tang Z Y. Institutional logic and improvement of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gistration[J]. Intellectual Property, 2024, 34(3): 34-53.

[4] 程啸. 论数据产权登记[J]. 法学评论, 2023, 41(4): 137-148.
Cheng X. Registration of data property rights[J]. Law Review, 2023, 41(4): 137-148.

[5] 包晓丽, 杜万里. 数据可信交易体系的制度构

- 建：基于场内交易视角[J]. 电子政务, 2023(6): 38-50.
- Bao X L, Du W L. System construction of trusted data trading system: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on-site trading[J]. E-Government, 2023(6): 38-50.
- [6] 范理. 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则设计[J]. 大数据, 2025, 11(4): 30-43.
- Fan L. Design of rules for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J]. Big Data Research, 2025, 11(4): 30-43.
- [7] 王利明. 数据何以确权[J]. 法学研究, 2023, 45(4): 56-73.
- Wang L M. Confirmation of data rights: why and how[J]. Chinese Journal of Law, 2023, 45(4): 56-73.
- [8] 杨东, 申卫星, 冯晓青, 等. 数据知识产权规则的构建[J]. 数字法治, 2025(3): 31-50.
- Yang D, Shen W X, Feng X Q, et al. Construction of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ules[J]. Digital Law, 2025(3): 31-50.
- [9] 黄灿, 范理, 樊梅妍. 数据知识产权改革实践：以浙江省为例[J]. 大数据, 2025, 11(4): 57-73.
- Huang C, Fan L, Fan M Y. Practice of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form: a case study of Zhejiang Province[J]. Big Data Research, 2025, 11(4): 57-73.
- [10]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上海隐某科技公司与北京某某堂科技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2024)京73民终546号][Z]. 民事判决书, 2024.
- Case of shanghai yinmou technology Co., Ltd. and Beijing moututang technology Co., Ltd. on unfair competition dispute[(2024) Jing 73 min zhong No. 546][Z]. Civil Judgment of Beij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urt, 2024.
- [11] 管荣齐. 论数据保护的法律边界[J]. 知识产权, 2023, 33(11): 23-41.
- Guan R Q. On the legal boundaries of data protection[J]. Intellectual Property, 2023, 33(11): 23-41.
- [12] 张龙, 姜悦. 论数据资产登记制度的构建[J]. 长江论坛, 2024(6): 57-66.
- Zhang L, Jiang Y. On the construction of data asset registration system[J]. Yangtze Tribune, 2024(6): 57-66.
- [13] 张素华, 邓鹏. 数据产权统一登记体系的探索与制度构建[J]. 电子政务, 2024(12): 28-40.
- Zhang S H, Deng P. Exploration and i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 of unified data property right registration system[J]. E-Government, 2024(12): 28-40.
- [14] 游闽键, 郑鸣捷, 苗雨. 开放背景下数据知识产权制度研究[J]. 科学发展, 2023(12): 42-50.
- You M J, Zheng M J, Miao Y. Study on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gime for data in the context of openness[J]. Scientific Development, 2023(12): 42-50.
- [15] 梅锋. 知识产权变动登记效力模式探析：以专利权为例[J]. 知识产权, 2012, 22(2): 47-51.
- Mei F. Schools of thoughts study on mod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change effect: take patent right as an example[J]. Intellectual Property, 2012, 22(2): 47-51.
- [16] 谭佐财. 论数据产权登记的制度构建[J]. 当代法学, 2024, 38(4): 86-97.
- Tan Z C. On the system construction of data property registration[J]. Contemporary Law Review, 2024, 38(4): 86-97.
- [17] 吕炳斌.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商业秘密模式抑或数据库模式[J]. 知识产权, 2024, 34(6): 62-79.
- Lyu B B.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gistration: trade secret model or database model[J]. Intellectual Property, 2024, 34(6): 62-79.
- [18] 帅令. 数据要素市场建构中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的完善研究[J]. 科技创业月刊, 2024, 37(9): 138-143.
- Shuai L. Research on the improvement of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gistration system in the construction of data element market[J]. Journal of Entrepreneurship in Science & Technology, 2024, 37(9): 138-143.
- [19] 张丽琴, 云晓婷.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规则研究：基于试点地区经验的比较与反思[J]. 科技

- 创业月刊, 2025, 38(6): 91-98.
- Zhang L Q, Yun X T. Research on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gistration rules comparison and reflection based on pilot experiences[J]. Journal of Entrepreneurship in Science & Technology, 2025, 38(6): 91-98.
- [20] 孟奇勋, 程伟佳, 戴运. 我国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试点改革路径研究[J].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25, 42(12): 151-160.
- Meng Q X, Cheng W J, Dai Y. The path of pilot reform of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gistration system in China[J]. Science & Technology Progress and Policy, 2025, 42(12): 151-160.
- [21] 李琛. 知识产权“客体一对象”区分论解析[J]. 知识产权, 2023, 33(12): 3-16.
- Li C. On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object and subject matt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J]. Intellectual Property, 2023, 33(12): 3-16.
- [22] 叶雅珍, 朱扬勇. 数据知识产权: 将知识产权扩展到网络空间[J]. 大数据, 2025, 11(4): 4-16.
- Ye Y Z, Zhu Y Y.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is the extending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from reality to cyberspace[J]. Big Data Research, 2025, 11(4): 4-16.
- [23] 冯晓青. 数据产权法律构造论[J]. 政法论丛, 2024(1): 120-136.
- Feng X Q. On the legal structure of data property rights[J].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2024(1): 120-136.
- [24] 党玺, 陈涵钰. 基于试点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对象再确定[J]. 浙江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 2025, 51(5): 615-623.
- Dang X, Chen H Y. Pilot-based redefinition of registration subjects of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J]. Journal of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2025, 51(5): 615-623.
- [25] 高富平. 论数据持有者权构建数据流通利用秩序的新范式[J]. 中外法学, 2023, 35(2): 307-327.
- Gao F P. On data holder's right towards a new paradigm to achieve orderly data flow[J]. Peking University Law Journal, 2023, 35(2): 307-327.
- [26] 叶雅珍, 朱扬勇. 数据知识产权: 一种可流通交易的数据权[J]. 大数据, 2024, 10(2): 192-195.
- Ye Y Z, Zhu Y Y.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is a negotiable and tradable data property[J]. Big Data Research, 2024, 10(2): 192-195.
- [27] 吴汉东. 数据财产赋权的立法选择[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3, 41(4): 44-57.
- Wu H D. Legislative options for the entitlement of data property[J]. Science of Law (Journal of Nor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2023, 41(4): 44-57.
- [28] 洛克. 政府论: 下篇[M]. 叶启芳, 瞿菊农,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4: 18.
- Locke. Second treatise of government [M]. Ye Q F, Qu J N, trans.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1964: 18.
- [29] 林沐政.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对象研究[J]. 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 2024, 43(6): 72-79, 87.
- Lin M Z. Study on the object of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registration[J]. Cyber Security and Data Governance, 2024, 43(6): 72-79, 87.
- [30] 贺子谦. 基于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的AIGC法律保护新解[N]. 江苏经济报, 2025-07-04 (T08).
- He Z Q. New interpretation of AIGC legal protection based on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gistration system [N]. Jiangsu Economic Daily, 2025-07-04 (T08).
- [31] 王利明. 合同法研究: 第四卷[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329-330.
- Wang L M. Studies on Contract Law: Volume IV [M]. Beijing: China Renmin University Press, 2013: 329-330.
- [32] 吴汉东. 数据财产赋权: 从数据专有权到数据使用权[J]. 法商研究, 2024, 41(3): 3-16.
- Wu H D. On the data property rights: from data exclusive right to data use right[J]. Studies in Law and Business, 2024, 41(3): 3-16.
- [33] 熊丙万, 何娟. 数据确权: 理路、方法与经济意

义[J]. 法学研究, 2023, 45(3): 54-72.

Xiong B W, He J. Theory, methodology and economic implications of the delineation of data property rights[J]. Chinese Journal of Law, 2023, 45(3): 54-72.

[34] 杨东, 李子硕. 数据登记的功能逻辑与制度构建: 基于“利益—权利”共生视角[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24, 38(5): 114-127.

Yang D, Li Z S. Legal logic and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data registr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interest-right symbiotic paradigm[J]. Journal of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2024, 38(5): 114-127.

[35] 熊丙万, 何娟. 论数据要素市场的基础制度体系[J]. 学术月刊, 2024, 56(1): 102-114.

Xiong B W, He J. The system of basic legal regimes for data market[J]. Academic Monthly, 2024, 56(1): 102-114.

[36] 刘晓春, 杜天星. 数据要素市场建构中的数据知识产权确权登记[J]. 中国对外贸易, 2023(7): 36-38.

Liu X C, Du T X. Confirmation and registration of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the construction of data element market[J]. China's Foreign Trade, 2023(7): 36-38.

[37] 程啸. 不动产登记法研究[M]. 第2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8: 271-274.

Cheng X. Research on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Law [M]. 2nd ed. Beijing: Law Press, 2018:271-274.

[38] 邵红红. 数据产权登记的功能定位、模式选择与制度完善: 以信号理论为切入点[J]. 知识产权, 2024, 34(3): 54-72.

Shao H H. Function orientation, mode selection, and institutional improvement of data property registration: a perspective from signaling theory[J]. Intellectual Property, 2024, 34(3): 54-72.

[39] 郑诗仪.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的形成逻辑、实践问题与改进路径研究[J]. 大数据, 2025, 11(4): 44-56.

Zheng S Y. Research on the formation logic, practical problems and improvement path of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gistration system[J]. Big Data Research, 2025, 11(4): 44-56.

作者简介



李林启 (1970—), 男, 博士, 河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主要研究方向为知识产权法。



李小雨 (2000—), 女, 河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硕士生, 主要研究方向为知识产权法。

收稿日期: 2025-08-28
通信作者:
基金项目:
Foundation Items: